# 臺南市將軍區三吉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 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 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					<u> </u>			H 13 2 7 2 7		
號 次	相 片	姓 名	出年 生月 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政 薦黨 之	學歷	經歷	政	見
1		許明輝	49年8月2日	男	臺南市	無	臺南市將軍區將軍 國民小學	臺南市將軍區三吉里 第一屆里長	用心負責、熱誠服務、為社區建設努力、為口寮中排未完成段繼續打拼爭取完成。	
2		許明治	56年12月30日	男	臺南市	無	南榮科技大學專科 部畢業	一、國際獅子會 300 — D1區常務理事。 二、將軍區三吉社區榮譽理事長。 長、將軍區三吉里吉安宮顧問四、台南直轄市商業總會理事。	一、關懷社區獨居老人。 二、扶助弱勢,中低收入户。 三、推動社區發展,綠美化環境。	
3		林坤旺		男	臺南市	無	將軍國小、將軍國 中、天仁工商畢業	三吉村村長、三吉社區發展協 長、三吉神科長、三吉神務監、三吉神務監、三吉神子 一三吉神子 一三吉神子 一三吉神子 一三吉神子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		;防災。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-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含當日)前還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以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: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出)後國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,還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爲限。

#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 (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 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②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③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 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 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

- 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罰鍰。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 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 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	號次	相 光	型 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

五、其他有關規定:請參閱臺南市第**2**屆直轄市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附註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:
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公報,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:
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各候選人之號次

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

第一項之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 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 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

法務部檢舉電話: 0800-024-099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## i幸福 不買票 不賣票 要檢舉 反 賄 選

地檢署檢舉專線:06-2959839

傳真:06-2959656

電子信箱: 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專用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宣導網 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